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吳乃作

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林俞希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01 相 對 人

02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

0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相 對 人

16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相 對 人

23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3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

01 制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04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
06 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
07 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
08 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
10 第2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
11 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6,250
12 元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
13 金額為450,000 元，清償成數為11.48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
14 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15 (一)、債務人除薪資外，名下財產有2010年出廠之普通重型一部，
16 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，可認已無殘值。債務人名
17 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，其保單解約金
18 金額為0元(債務人陳報有1,403元，惟經本院查覆為0)，有
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
20 國稅局民國110 年至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21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(參112年度司
22 消債調字第281號卷，第39頁~43頁)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
23 償金額為450,000 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
24 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
25 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12年11月2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
26 解，依前開所得資料，債務人110 年11月至112 年10 月可
27 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
28 出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
29 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30 (二)、債務人目前於元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教育事業
31 部及住商不動產竹北加盟店三處兼職，有在職薪資證明及扣

繳憑單影本負卷可稽（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第53頁~第57頁），均未發給年節獎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，平均月收入為23,971元，可認為真實。

(三)、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7,076元，已低於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，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，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，以前開標準計算，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0.64% 列入還款【計算式： $450000 \div (23971 \times 00 - 00000 \times 72 \div 0.9064)$ 】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，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450,000 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